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至第 13 條條文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a) 刪去“觀察和”。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投訴警方獨立監察”而代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

新條文

加入 —

“1A.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1) (a) 在“歸類”的定義中 —
- (i) 在中文文本中，在(a)段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ii) 在(b)段中，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 (b) 在“分類”的定義中 —
- (i) 刪去(a)至(e)段而代以 —
 - “(a) 獲證明屬實；
 - (b)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 (c) 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 (d) 無法證實；
 - (e) 虛假不確；
 - (f) 並無過錯；
 - (g) 投訴撤回；
 - (h) 無法追查；
 - (i) 終止調查；
 - (j)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或
 - (k) 經警監會及處長同意的其他類別；”；
 -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c) 在“警監會”的定義中，刪去“成立為法團並以第3(1)(b)條提述的名稱為名”而代以“設立”。

(d) 刪去“無須具報投訴”的定義而代以 —

““須知會投訴”(notifiable complaint)指按照第13條歸類為須知會投訴的投訴；”。

(e) 刪去“須具報投訴”的定義而代以 —

““須匯報投訴”(reportable complaint)指 —

(a) 按照第10條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的投訴；或

(b) 按照第12條視為須匯報投訴的覆核要求；”。

(f) 在“秘書”的定義中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秘書”而代以“秘書長”；

(ii) 刪去“(Secretary)”而代以“(Secretary-General)”。

(g) 在中文文本中，在“覆核要求”的定義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第2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投訴警方獨立監察”而代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

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現設立一個 —

(a) 英文名稱為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
及

(b) 中文名稱為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

的法人團體。”。

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以下的人不具備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資格 —

(a) 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不論屬長設或臨時性質)的人；及

(b) 曾屬警隊成員的人。”。

5 在標題中，刪去 “**秘書**” 而代以 “**秘書長**” 。

5(1) (a) 刪去 “秘書” 而代以 “秘書長” 。

(b) 在 “條件” 之前加入 “僱用” 。

5(2) 在 “條件” 之前加入 “僱用” 。

7(1) (a) 在(a)段中，刪去在 “檢處長” 之後而在 “投訴的處”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並(如警監會認為適當)就須匯報” 。

(b)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須具報” 而代以 “須匯報” 。

(c) 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須具報” 而代以 “須匯報” 。

8(1) (a)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b) 在(b)段中，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8(3) (a) 在(a)段中，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b) 在(b)段中，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c)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就僅因投訴並不屬性質嚴重的理由而不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的逾期投訴(第 11(3)條所界定者)而言，支持該理由的原因。”。

9 (a)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9. 被豁除的投訴

第 8(1) (a)或(b)條所指的列表，必須豁除以下投訴 —”。

(b) 在(b)段中，刪去“與警方行為無關”而代以“是僅關乎該傳票是否有效地發出的問題”。

(c) 在(c)段中，刪去“與警方行為無關”而代以“是僅關乎該通知書是否有效地發出的問題”。

10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b) 在(a)(i)段中，在“行為”之後加入“(無論他是否有表露他本人屬上述成員)”。

(c) 在(b)段中，刪去“屬處長認為”。

(d)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 逾期投訴的歸類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逾期投訴不得歸類為須匯報投訴。

(2) 某逾期投訴如 —

(a) 性質嚴重；並且

(b) 若非因第(1)款，便會按照第 10 條歸類為須匯報投訴，

則該逾期投訴必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

(3) 在本條中，“逾期投訴”(belated complaint)指在以下時間屆滿之後向處長作出的投訴 —

(a) 自導致該投訴的事件發生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或

(b) (如在(a)段提述的期間內，關乎該投訴所針對的事項的法律程序，已在任何法庭、裁判法院或法定審裁處展開)自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定作出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12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12(1) (a) 在“向處長”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
- (b) 刪去“處長認為”。
-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2 加入 —

“(3) 覆核要求不得尋求覆核歸類為“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須匯報投訴。”。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 歸類為須知會投訴的投訴

處長接獲的投訴如既非須匯報投訴，亦非根據第9條被豁除的投訴，則必須歸類為須知會投訴。”。

2008年6月10日擬稿